

發放時間安排

自動轉帳收款日期或在本澳收取支票信件日期		開始接受重發支票申請日期
2021年4月12日	敬老金受益人、領取直接津貼或專業發展津貼的教學人員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學生福利基金)大專助學金受惠學生、領取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及撫恤金受益人 (自動轉帳)	---
2021年4月13日	已登記以銀行轉帳方式收取財政局發放退稅金或其他給付的人士 (自動轉帳)	---
2021年4月14日	殘疾津貼受益人 (自動轉帳)	---
2021年4月15日	社會工作局經濟援助金受益人 (自動轉帳)	---
第1週	2021年4月	未登記以銀行轉帳方式收取財政局發放退稅金或其他給付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連同4月份薪俸自動轉帳)
	2021年4月19日至 2021年4月23日	1971年或之前出生人士
第2週	2021年4月26日至 2021年4月30日	1972至1991年出生人士
第3週	2021年5月4日至 2021年5月7日	1992至2005年出生人士
第4週	2021年5月10日至 2021年5月14日	2006至2013年出生人士
第5週	2021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21日	2014至2020年出生人士

註：市民若在上列應收取支票信件日期起計十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支票信件，可按開始接受重發支票申請日期親臨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2 樓的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或位於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三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的現金分享計劃櫃位查詢及重發。